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2-09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

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

2022年8月24日